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之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及创新技术水平，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重新规划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请的3个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

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1370905181@qq.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以内；

承诺履行期：回购履行期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平

联系电话：0599-8850907、18706063168

邮箱：1370905181@qq.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 8 号

三、 其他事项

1、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2、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得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